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為關聯法人光大證券核定綜合授信額度
為關聯法人光大控股核定授信額度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成員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25年10月30日

本通函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為關聯法人光大證券核定綜合授信額度	4
3. 為關聯法人光大控股核定授信額度	5
4.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成員	6
5. 臨時股東大會	6
6.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7.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7
8. 推薦建議	8
附錄 一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9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崔勇先生

執行董事：
郝成先生
齊曄女士
楊兵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曲亮先生
朱文輝先生
姚威先生
張銘文先生
李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先生
洪永淼先生
李引泉先生
劉世平先生
黃志凌先生
黃振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樓

為關聯法人光大證券核定綜合授信額度
為關聯法人光大控股核定授信額度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成員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為關聯法人光大證券核定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擬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核定人民幣115億元綜合授信額度，期限12個月，信用方式。

由於光大證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控制的法人，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光大證券為本公司關聯方。

本次交易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過去12個月及擬與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發生關聯交易金額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將在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光大證券成立於1996年4月，註冊地上海市，註冊資本46.11億元，控股股東為光大集團，主要業務板塊包括財富管理、企業融資、機構客戶、投資交易、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等。截至2025年6月末，光大證券總資產2,951.17億元，總負債2,251.27億元，淨資產699.90億元。

該項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市場原則進行，相關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其他同類業務；本公司與光大證券的關聯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將按照對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與光大證券簽署具體協議。本公司作為上市的商業銀行，該項關聯交易為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對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3. 為關聯法人光大控股核定授信額度

本公司擬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核定非承諾性循環貸款2.6億美元(或等值港元／人民幣，約合人民幣18.68億元)，期限360天，信用方式。

由於光大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控制的法人，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光大控股為本公司關聯方。

本次交易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過去12個月及擬與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發生關聯交易金額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將在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光大控股於1997年9月在香港成立，實際控制人為光大集團，主要開展跨境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截至2025年6月末，光大控股總資產768.85億港元，總負債431.41億港元，淨資產337.44億港元。

該項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市場原則進行，相關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其他同類業務；本公司與光大控股的關聯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將按照對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與光大控股簽署具體協議。本公司作為上市的商業銀行，該項關聯交易為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對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4.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關於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成員的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本公司得悉，在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中，曲亮先生、朱文輝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森先生及黃志凌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十屆董事會的選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即將卸任的曲亮先生、朱文輝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森先生及黃志凌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關注。

董事會建議以下任命以組成第十屆董事會：

- (i) 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趙晶晶女士、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ii) 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
- (iii) 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振中先生、李穎琦女士、胡湘先生及劉俏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5.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

6.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公司所知，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美光恩御(上海)置業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對第1、2項決議案有重大利益，需就該等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股東被視為對臨時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而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若然 閣下質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 閣下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50%時，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朱文輝先生、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志凌先生及黃振中先生。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吳利軍先生，61歲，自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2024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現任光大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國內貿易部國家物資儲備調節中心副主任(副局級)，中國證監會信息中心負責人，培訓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中國證監會黨委委員、主席助理，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理事長、黨委書記(副部長級)，光大集團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崔勇先生，55歲，自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現任光大集團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在交通部工作，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公司業務部交通城建處副處長、處長，公司業務一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廈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北京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公司金融業務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建設銀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趙晶晶女士，43歲，現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其間，作為中組部、團中央第17批博士服務團成員，掛任廣西北部灣銀行行長助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政策法規處副處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兼經營計劃部副總經理、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兼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等職務。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姚威先生，50歲，自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曾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資產處固定資產組主任、會計處內部控制組主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處長，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會計

師，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總會計師，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財務與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曾兼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

張銘文先生，47歲，自2024年10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總經理，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並兼任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執行委員會委員。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特許金融分析師，高級會計師。

李巍先生，54歲，自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曾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北京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客戶部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郝成先生，54歲，自2024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24年8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現任光大集團黨委委員、執行董事。歷任國家開發銀行天津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國家開發銀行吉林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交通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獲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齊曄女士，55歲，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2024年6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199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總行信貸部職員，海南代表處幹部，海口(直屬)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私人業務部(後更名為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零售業務部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風險管理部派駐零售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小微金融風險總監(總行部門總經理級)，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總行部門總經理級)、總經理，本公司首席業務總監。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師。

楊兵兵先生，54歲，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2024年6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5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電子銀行部總經理，數字金融部總經理，本公司首席業務總監、風險責任人。曾任中國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統一授信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其間，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處副主管(主持工作))，風險管理部高級風險經理(風險管理規劃)。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建議選舉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趙晶晶女士、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選舉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李巍先生、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的任職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趙晶晶女士的委任尚需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金融監管總局的核准，其任職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候任執行董事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將按高級管理人員標準在本公司領取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在每年年終後，其按高級管理人員標準領取的報酬由董事會批准。待有關報酬確定後，本公司將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其餘董事候選人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各候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此外，除本通函所披

露外，上述各候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引泉先生，70歲，自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紐約分行籌備組負責人、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副總裁，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CEO)、董事長。曾兼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招商銀行非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LIZHI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劉世平先生，63歲，自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吉貝克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韌性城市智能規劃與仿真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負責人及首席科學家、中國技術經濟學會低碳智慧城市專業委員會智慧城市首席科學家、北京大學城市軟實力研究院首席科學家、中國科學院大學教授、XBRL中國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曾任美國衣阿華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普爾維丁金融公司高級業務分析員，美國IBM全球服務部門商業智能首席顧問、數據挖掘在金融行業應用全球團隊負責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興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泰隆商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獲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統計學碩士學位。

黃振中先生，60歲，自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武漢達夢數據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銀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資

產經營管理部副處長、高級經濟師，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曾兼任中國農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法學博士學位。

李穎琦女士，49歲，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被財政部聘為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非執業）。兼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教授，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管理學博士學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胡湘先生，49歲，現任上海大鈞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董事長兼總經理。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境外投資部副處長（主持工作）、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俏先生，55歲，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金融學和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招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¹、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終身教職），麥肯錫公司亞太公司金融與戰略諮詢中心諮詢顧問，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建議委任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振中先生、李穎琦女士、胡湘先生及劉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振中先生的任職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李穎琦女士、胡湘先生及劉俏先生的委任尚需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金融監管總局的核准，彼等的任職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李穎琦女士、胡湘先生及劉俏先生的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前，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及黃志凌先生將繼續履職。

¹ 劉俏先生已辭任招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目前仍在履職。

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上述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為人民幣30萬元／人／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為人民幣4萬元／職位／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人民幣3萬元／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在每年年終後，董事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後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報酬確定後，本公司將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綜合考量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因素，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批准，上述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分別在公司治理、財務、金融、管理、科技等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技能或從業經驗。彼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令董事會更好地推動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實施。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上述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等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上述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中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上述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為關聯法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2. 關於為關聯法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額度的議案
3. 關於選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1 選舉吳利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2 選舉崔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3 選舉趙晶晶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3.4 選舉姚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5 選舉張銘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6 選舉李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關於選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4.1 選舉郝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4.2 選舉齊曄女士為執行董事
 - 4.3 選舉楊兵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關於選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1 選舉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2 選舉劉世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3 選舉黃振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 選舉李穎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選舉胡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選舉劉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朱文輝先生、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志凌先生及黃振中先生。

附註：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90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第3、4、5項決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具體投票方式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知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